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82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217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『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』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6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旨揭歌謠創作比賽，希冀參賽者透過擷取各縣市文化元素為內涵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及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。

三、旨揭歌謠創作比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點止，採網路報名。

(二)更多活動資訊，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

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)查詢；如有報名疑義，請

教務處

113/08/27 15:18



11300065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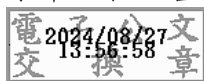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：02-2311-0574轉1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